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大幅增加。

本集團淨利潤預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宗商品貿易的交易量大幅增加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所得收益。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列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得出，而該等管理賬目可能有別於經審核財務業績。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